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龙森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（2016年6月15日，“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”），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由于该股票发行方案拟定时间较早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信息、发行对象、募集资金测算过程、中介机构信息等内容发生了变化，拟终止该股票发行方案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